

應州續志卷之三

應州知州南豐吳炳纂輯

田賦志

地糧

戶役

屯衛

雜課

通志禹貢八州皆有貢物而冀州獨無說者謂冀卽今之山西土瘠天寒生物鮮少自古爲然而應在鴈門以北其地鹵其泉醜無桑麻之饒陶埴之利又多凶旱水溢之苦民貧特甚似無足述然金穀之變更戶口之登耗稅課之盈虛亦當究其源委未可以查核繁瑣而廢之也康武功云長吏乍服官政田賦之事據案煩懣爲

應州續志

卷二

一

老書點算所幻至有舉手以付之者嗟乎國家經費民生脂膏攸繫長民者顧勿講求而任聽胥吏持其權哉
次田賦

地糧

應州民地雍正四年舊志載原額五千四百七十二頃五十四畝二分三釐各征科則不等共征折色銀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兩八錢八分八釐自雍正六年至乾隆十五年陸續首墾荒地四十八頃一十六畝一分五釐零共征折色銀八十五兩七分六釐實在熟地五千五百二十頃七十畝三分八釐零該征折色銀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兩九錢六分四釐內

原截留喂養右衛馬匹豆一千六百八十石七斗五升

應州續志

卷二

一

零雍正二年爲移咨事案內改征折色每石折銀九錢七分共折征銀一千六百三十兩三錢二分七釐零解交右衛糧餉廳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兩六錢四分二釐零餘銀二百一兩六錢八分五釐解交司庫又於雍正五年奉文全解司庫

仍運右衛豆二千七百七石六斗一升零於雍正七年爲籌畫豆石事案內改征折色每石折銀九錢七分共折征銀二千六百二十六兩三錢八分一釐又於乾隆九年爲民運豆石事案內復將銀一千九百三

十七兩八錢七分九釐零改征豆一千九百八十七石五斗零祇徵折色銀六百九十八兩五錢二釐零
解交司庫

原截留喂養右衛馬匹草一十三萬九千一十二束雍正二年爲移咨事案內每束折銀一分五釐共折征銀二千八十五兩一錢八分解交右衛糧餉廳又於雍正五年奉文改解司庫

仍運右衛草一十四萬三千八百六十八束四分五釐於雍正四年遵

旨會同等事案內每束折銀一分五釐共改征銀二千一百五十八兩二分七釐零解交府庫又於雍正五年奉文改解司庫

原運右衛米七千七百八十二石三斗四升零乾隆二十九年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就近撥留本城綠營兵丁米二百八十五石九斗四升零每石作銀一兩一錢五分共銀三百二十八兩八錢四分二釐實運米七千四百九十六石三斗九升零又於乾隆三十一年遵

旨議奏事案內運米全徵折色共折征銀八千六百二十兩八錢五分四釐解交司庫

原運右衛豆一千九百八十七石五斗四合零乾隆二十九年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就近撥留本城綠營兵丁豆一百六十三石五斗八升六合零每石作銀九錢七分共銀一百五十八兩六錢七分九釐實運豆一千八百二十三石九斗一升零又於乾隆三十一年遵

旨議奏事案內運豆全徵折色共折征銀一千七百六十

應州續志

卷三

四

九兩二錢解交司庫

額外

宗產房課銀三兩二錢四分

匠價銀一十七兩一錢

以上額內額外除留米豆抵銀四百八十七兩五錢二分一釐外實徵民地折色銀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兩四錢四分三釐零

應州民丁實行差丁四千八百九十五丁外土兵一百三十八名暨隨征各項詳見戶役外實徵均徭銀四

千五百九十八兩六錢九分六釐

應州衛地原額首墾暨改折米豆草等項詳見屯衛外
實徵衛地各項折色銀三千三百四十七兩六錢七
分二釐

應州衛丁實行差丁一千四百九十丁實徵尖丁銀四
百五兩八錢

以上民衛地丁米豆草改折征銀二萬五千三百三十
四兩六錢一分一釐

起運民衛地丁暨米豆草改折解充兵餉共銀二萬一

應州續志

卷三

五

千二百八十六兩三錢八分九釐零存留解支銀四
千四十八兩二錢二分二釐零遇閏照例加增

計開存留解支款項

一解布政司協濟山陰天鎮二縣夫馬工料銀五百二
十九兩三錢五釐

一解布政司未舉鄉飲銀八兩

一解布政司時憲書銀三兩

一解冀寧道裁減驛站并協濟銀一千九十一兩三錢

一分七釐

一解府驛站項下官支銀二百七十三兩二錢

一支知州一員俸薪銀八十兩

一支知州衙門各役工食銀一千二十七兩五錢八分

六釐

一支本州驛馬草料銀四百七十九兩三錢九分二釐

一支學正訓導二員俸薪銀八十兩

一支齋夫門斗工食銀三十六兩

一支廩生膳夫月糧工食銀一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

三釐

一支吏目一員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一支吏目衙門各役工食銀三十六兩

一支巡檢一員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一支巡檢衙門各役工食銀七十二兩

一支歲貢花紅銀八兩

一支春秋二大祭清明等三小祭共銀八十七兩一錢

八分

一支武廟三代祭品銀二十一兩八錢二分

一支常雩壇祭祀銀三兩

一支迎春神牛銀二兩

一支朔望香儀銀五兩六錢

一支孤貧布花銀九兩四錢三分九釐零

炳觀於應之土田而慨然也腴饒難種麥麻斥鹵皆成鹽嫌上地僅收什之五六下地祇獲什之二三甚且種二畝八賦逋人逃官民交累林牧作論謂天時地勢人事並困痛哉言之也田志謂爲司牧計有二策一招撫逃亡承種拋荒一引水澆田多興水利田公爲桑梓計立論頗切事情但逃戶逋竄年深在外

成家者旣安土重遷貧困乏貲者又力難復業未易招徠惟首墾者准爲己業仍遵陝甘黃制府 奏准定例成熟以後雖原主子孫回籍不許告爭則地俱耕耨野無曠土乃招種拋荒之善法也南山各峪水泉甚旺近山村民損人利己前於渠道條已詳言之予巡歷所至相度地形勸民廣開渠道上下接連務求水有歸宿旱潦無虞近復奉前撫軍蘇公檄飭興修民間益踴躍趨事次第就緒惟冀水害日除水利漸興或可就前賢之爲司牧計者稍追責備於萬一

也

應州續志

卷三

八

戶役

應州民丁原額四千八百九十二丁共征均徭銀三千九百八十八兩七錢九分雍正五年起至雍正十年止編審清出續生人三丁下下則每丁征銀六錢一分共征銀一兩八錢三分
實行差丁四千八百九十五丁實征均徭銀三千九百九十兩六錢二分外
上兵一百三十八名每名征銀三兩五錢共征銀四百八十三兩

應州續志

卷三

九

額外

帶征賓興銀四十兩

民人首墾荒地銀八十五兩七錢六分

二項隨人丁內征收

民丁土丁額內額外共征銀四千五百九十八兩六錢

九分六釐

應州屯丁原額一千四百八十八丁共征尖丁銀四百

五兩六錢雍正九年編審清出續生人二丁下下則

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二錢

實行差丁一千四百九十丁實征尖丁銀四百五兩八

錢

以上民屯丁共征銀五千四兩四錢九分六釐

炳攷遼應州金城縣丁一萬六千戶八千金應州戶

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明洪武時丁二萬七千九百

六十六戶二千八百萬歷時丁二萬一千四百四十

二戶二千六百今民衛丁只六千三百八十五何休

養全盛之時反與兵戈俶擾之際大相懸殊耶殆甲

申寇亂戊子逆變兵燹相尋元氣難以驟復歟

國朝減賦輕徭愛養元元極其周備康熙時有續丁永不

應州續志

卷三

十

加賦之令雍正時有均丁攤八地糧之例今

上復據科道陳奏屢諭查明丁歸糧納晉省多半奉行卽

雲屬大同天鎮等邑亦已酌量歸併而應州未經查

辦有田連阡陌而載丁甚少者有家無尺土而額丁

甚多者有逃亡故絕累及族黨里甲代爲賠納者困

苦莫紓日甚一日每遇里民抱牘呼號實堪憫惻不

揣蚊負竊擬通盤籌畫代爲陳情未審能邀大君子

格外軫恤上達

天聽下惠窮黎稍甦應地積困否也

店稅 帖八張每帖每年征銀一兩二錢共征銀九兩
六錢 遇閏照例加增

鹽稅 帖五十六張每帖每年征銀一兩二錢共征銀
六十七兩二錢 遇閏照例加增

鹽稅 帖十五張每帖每年征銀一兩二錢共征銀十

八兩

遇閏照例加增

以上五項稅銀俱催
交府庫轉解司庫

炳按田志載前明應州歲辦鹿麇羊皮二百五十三
張翎毛二萬八千支稅課司辦鈔一千六百六十二
錠零又有酒醋水磨魚課諸名是明之貢課繁矣貴

應州續志

卷二

十五

與馬氏云後之言利者計口而課鹽鐵望戶而權酒
酤徵求遍於天下然國計所需不可止也其亦言之
切著矣乎今各稅所入數極微渺並無無藝之征是
崇本抑末之中仍不欲與民庶爭貨殖之利其於山
澤關市惠愛流溢曷有涯哉

應州續志卷之三終